

西教发〔2021〕63号

## 西固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辖区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家、省、市教育工作会议要求，促进义务教育普惠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进一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义务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甘肃省教育厅等二十一个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厅发〔2020〕4号）、《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发〔2021〕5号）、《甘肃省教育厅关于督促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21年兰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兰教发

〔2021〕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本区今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组织领导

小学招生工作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初中招生工作由市、区教育局联合招办统一组织实施。

## 二、招生条件

### (一) 小学阶段

凡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西固区户籍适龄儿童和符合条件的持有西固区居住证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必须依法注册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 (二) 初中阶段

凡西固区2021届小学毕业生和户口在本区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及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均可免试升入初中。

## 三、招生原则

**1.坚持免试就近。**义务教育招生坚持“免试入学,相对就近”原则,小学采取划片入学,公办初中采取对口划拨入学。片内学生的认定要在房户一致的基础上,以房为主,确保儿童在实际居住地周边入学。继续执行同一学校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政策(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除外)。

**2.坚持全纳平等。**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尽可能接收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拒收。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要开展送教上门,严防因残失学辍学。

**3.坚持公正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结

果、咨询渠道等向社会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学校、家庭和社会之间的相互沟通交流，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与解释工作，塑造良好的教育形象。加强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督监管，规范学校招生行为，确保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 四、招生办法

##### (一) 小学招生

**1.招生时间：**全区小学招生统一时间为7月1--7月15日。各小学要从6月中旬开始，在校门口公示网上注册报名方式、报名程序、报名时间、招生条件、招生片区、准备资料、咨询电话等信息。各小学要设置专门办事窗口，宣传、解释招生政策，接待群众来访，确保本校服务片区内的所有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2.招生方式：**2021年西固区采取网上报名加现场验证方式进行招生录取。招生系统片区继续采用自动定位功能，根据报名信息自动锁定片区学校，部分二选一片区家长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学校。

**3.招生顺序：**各学校根据适龄儿童户籍和监护人房产情况，依据“人房户一致”优先原则，在划定片区内按规定批次排序录取入学，确保适龄儿童公平公正接受义务教育。学位过于紧张的学校，按先招A类，再招B类，最后招C类的顺序排序招生。如果C类无法全部容纳，按购房时间排序入学。因购房时间短无法在片内解决的学生，调配到其它学校入学。

##### 第一批次：西固区户籍及西固区购房儿童

(1) 入学条件：按《西固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片区说明》

到片区学校入学，需提供入学儿童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房产证（同时开具有房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三项基本证明材料，情况特殊的还要准备无房证明等备用材料。

（2）招生顺序：学校依据以下顺序招生。

第一顺序：A类有房有户儿童。指户口和住房均在片区内，户主和房产证所有人均为入学儿童监护人。

第二顺序：B类有户无房第一类（个人家庭户口）儿童。指适龄儿童户籍和监护人至少一方户籍在学校片区内，户主和房产证所有人为适龄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除提供祖辈的房产证（包括有房证明）外，适龄儿童父母双方还需提供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出具的兰州市近郊四区无房证明。

第三顺序：C类有房无户儿童。指户口不在学校片区，所购住房在片区内，房屋所有人为适龄儿童监护人，提供房产证和有房证明。如该儿童属于西固区内购房随迁子女，则需另行准备西固区居住证。

第四顺序：D类学校撤并儿童。指因户籍所在地农村小学已撤并，家长在我区城区务工的适龄儿童。需提供：户口簿、适龄儿童监护人双方无房证明、房屋租赁证明、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开具的家长在我区城区务工证明，并加盖村委会公章。监护人已在城区购房的，按有房无户到购房所在片内学校报名入学。

第五顺序：E类有户无房第二类（公共集体户口）儿童。指户籍在学校片区内的公共集体户或户主为其父母，现无房，暂时租住，提供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开具的无房产证明和房屋租赁证明。

## 第二批次：随迁子女

随迁子女录取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持有人须保证居住证地址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如有出入，必须提前到公安机关修改。监护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尚未领取到居住证，仅持有居住证领取凭证或暂住登记凭证的随迁子女不能在西固区申请入学，建议回原籍入学，待居住证办理好后，再办理转学手续。

(1) 入学条件：需提供监护人（其中一人）西固区居住证、入学儿童户口簿、房屋租赁证明和儿童预防接种证四项基本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备用材料。

(2) 招生顺序：学校根据学位空额，依据以下顺序招生。

第一顺序：F 类有证有社保租房儿童。监护人持有居住证，并缴纳社会保险（需提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居住证所在位置和所租房屋在学校片区内。

第二顺序：G 类有证租房儿童。监护人持有居住证，所租房屋在学校片区内的随迁子女。

学校要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本《意见》精神，制定本校 2021 年招生工作方案，经区教育局同意后开展招生工作，各校方案于 6 月 14 日前将纸质盖章件报区教育局教育科备案，盖章电子版以 PDF 格式上报，由区教育局导入招生系统向社会公布。

**4.招生要求：**（1）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附医院证明或病历，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并备案；延缓期满后，应及时入学。（2）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持有残疾证的残疾儿童到临洮街学校特教班入学，

或者到片区内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学校不得歧视或拒收。（3）适龄儿童报名上传至招生系统的户口本、房产证、有房证明、无房证明、入住证明、居住证等材料应真实有效。为杜绝户口本造假，要求所有小学要将收集到的户口信息主动与辖区派出所对接，进行信息真实性核查。有房证明和无房证明学校初审时通过二维码扫描判断真假。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直接通过招生系统将该生放入虚假信息库，取消本片区入学资格，等全区招生结束后，由区教育局调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学。对造假还寻衅滋事的家长，必要时以系统中上传的虚假信息照片为证据，移交公安部门处理。（4）各校通过政策性保障招收的入学学生名单，要进行汇总，并将享受政策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收齐后报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录取，不得自行录取。（5）为准确掌握全区一年级招生情况，要求辖区所有学校（含市属小学和农村小学）都必须通过招生系统进行招生。对个别无法进行网上报名的家长，学校可视具体情况代报，但鼓励家长自己操作。一年级国网学籍录入人数和名单，将严格与招生系统录取人数进行比对。招生结束后，各校不得私自招生。各校不通过招生系统私自录取的学生，区教育局将不予审批该生学籍，市属小学将反馈至市教育局，并全区通报批评。

**5.相关说明：**（1）各学校按招生程序依次招生，按顺序招满后，未招收的学生由区教育局按相关政策统筹安排。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凭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房产证、有房证明或房屋租赁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在所在片区小学网上注册报名。区教育局根据各校学位对未入学学生进行调配入学，不服从调配的随迁

子女视作自动放弃在西固区公办学校入学机会，回户籍地就读。

(2) A、B 和 C 类学生必须在 7 月 5 日前在招生系统中完成报名，超过 7 月 5 日后如果片内学校学位已满，将不保证在片区内学校入学，纳入调配入学范畴。在规定时间内未在招生系统中注册的片内学生，超过招生时段，须在秋季开学前一周提出申请，由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派入学。(3) 各学区和未划定服务半径的学校仍按原片区招生。(4) 为有效落实同一学校片区内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学位（同一户主符合计划生育政策情况除外），今年要求家长网上报名时输入的房产证地址要与所持房产证上信息完全一致，不得填写（如幸福小区 2 号楼 3 单元等）与房产证不一致的信息，学校要加强审核，不合规的要让家长马上修改。招生系统将房产证地址自动存入云端服务器，招生时系统将自动进行比对提醒。(5) 没有房产证仅持购房合同的，购房所有人必须为适龄儿童监护人，并同时出具购房机打发票原件和房地产交易中心打印的有房证明，发票购房人名称与购房合同房产所有人必须一致。对私下交易的合同，不予认可。

(6) 监护人提供的有房或无房证明必须是近一个月内从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打印的。房产证明只认可兰州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证明，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等开具的房产证明不予认可。

(7) 对于学位特别紧张的小学，片区内正在建设中的小区，已入住的（指已办理入住手续的）学校可根据学位情况排序尽量解决入学；没有入住的，到目前实际居住地片区报名入学。(8) 根据市局“近郊四区学生不得跨区流动入学”的要求，从今年起，不再接收城关区、七里河区和安宁区户籍儿童在西固入学，请回

户籍地入学。

**6.照顾政策：**依据《兰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兰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兰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驻地或户籍在西固区的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学科领军人才、带头人，创新创业人才子女，对市、区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有突出业绩的人员子女，市区政府认定或表彰的人才子女等，可在西固区小学入学报名系统“政策性保障”栏提出申请，经认定后，调配入学。由各招生学校认定的政策性保障儿童，应在现场审核后，将认定材料报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小组复核，通过后方可录取。

## （二）初中招生

1.区教育局根据“免试入学，相对就近，对口划拨、兼顾户口”的原则，制定本区初中招生工作的具体对口划拨方案，对口划拨方案经市教育局审批后，于6月9日由市教育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2.招生对口划拨分配依据为2020年9月30日上报市教育局备案的小学毕业生名单。

3.根据国家和省厅政策要求，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公民办学校在同一招生平台同时报名。民办学校按审批地管理原则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依法取得本地居住证的随迁子女均可报名。每个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可填报一至两所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



划的，则全额录取；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采取 100% 招生计划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4.各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对口划拨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中招生工作。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招生。兰州市城市四区的小小学毕业生不允许跨区流动入学。

5.参加民办学校招生已被民办学校电脑派位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统一的片内招生和划拨分配。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对应片区公办学校入学，若无空余学位，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放弃录取；放弃录取的学生，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并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对口分配政策。

6.下列几种情况的小学毕业生，其升学由市区联合招办统一调配：

(1)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后转入的学生；

(2) 民办小学参加地方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3) 在外地（外区县）就读需回户籍所在地升学的小学毕业生；

(4) 在外地就读需到城市四区升学的符合条件的外来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

第（1）（2）类学生由所在学校办理登记手续，于 5 月 26 日前统一报辖区教育局备案。第（3）（4）类学生持相关证明于 6 月 2 日—4 日到辖区教育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其中第（3）类

学生须提供户口簿、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等证件，第（4）类学生须提供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房产证或房屋租赁证明、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打印的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等证件。

7.时间安排（见附件3）

## 五、招生规范

### 1.严格控制大班额。

各学校要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区教育局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大班额消除计划。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校不得随意扩大班数和超计划招收学生。全区中小学班额设置为每班上限53人，从今年开始，福利区条件成熟的学校按每班50人招生，铁路以北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45人标准班额招生，对超班额招收或者转入的学生，以及擅自招收的学生，审批不通过，不予建立学籍，不拨付公用经费。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 2.严格控制择校。

严禁违规跨区域、跨片区招收择校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格执行“凡小学阶段择校入学的学生小升初不得享受对口划拨”和“凡初中阶段择校入学的学生中考不得享受优质高中对口分配名额”的政策，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流动。

### 3.严格均衡编班。

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均衡编班规定，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确保各班级生源结构均衡、师资配备均衡、办学条件均衡。

不准举行任何名义的新生摸底考试，不得以任何名义分设重点班、实验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不得以任何理由压缩课时、加快教学进度。

#### **4.严格排序招生。**

学校按顺序对各类儿童进行录取，严格按照招生日程安排，完成各类别的核查与录取；如因学位限制，无法将某一类别儿童全部录取，各校应依据该类别户口迁入时间、购房时间和居住证办理时间依次排序录取。并做好未录取学生家长的解释、疏导和分流工作，严禁工作简单粗暴，引发集体上访事件。超计划及集体户、挂靠户、空挂户等“房户不一致”儿童由教育局调配至其它有学位的学校入学。

#### **5.做好招生报备。**

辖区各招生学校（含市属各小学）要按照要求向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各类招生工作材料，包括招生方案、招生领导小组名单、录取名单、公示情况说明等。

#### **6.加强工作监管。**

区教育局将在招生阶段联合区教育局纪检部门派督察组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督查，进一步加大对学校招生行为的监管；联合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继续开展打击“学托”“学贩”行动，维护招生秩序；对于在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 **六、保障措施**

### **1.高度重视，强化领导。**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义务教育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统筹区域规划，加快学校建设，合理调用教育资源，全力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认真做好辖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入学工作。成立招生、信访、纪检、安全等部门共同参与、全程保障的招生联合工作办公室，确保招生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安全有序进行。加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矛盾风险摸排和应急响应机制，对辖区内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提前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2.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严格执行和落实《兰州市中小学招生工作“十不准”》和《兰州市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十项规定》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额，严格按照招生办法和程序开展工作。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坚决不允许大班额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违规招收择校生或借读生。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正常划拨学生和按规定应接收的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顶风违规招生行为及其他群众举报的问题认真核实查处。

### **3.加强学籍管理。**

各校要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规定，充分利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遏制学生无序流动，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流动，严格控制学生择校或借读。各校应在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建

立学籍，9月23日前完成新生国网学籍注册工作，向家长明确告知学籍注册对相关证件核对的要求和所产生的后果；同时家长须向各校承诺所持证件的真实、有效。

#### **4.规范收费行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任何学校不得借招生之机，以“预定校服”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 **5.强化督查评估。**

纪律监察部门将全程监督中小学招生工作。教育局将把各校招生的规范情况纳入年度学校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制”。各学校要完善招生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罚。

#### **6.做好疫情防控。**

要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和防控技术方案，将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贯穿于招生工作各环节和全过程，制定招生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报名资格审核、入学登记等现场集中办公环节，要实行错时错峰，做好体温检测、疏导分流、通风消毒等措施，防止人员大量聚集，最大程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附件 1：西固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片区说明

附件 2：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2021 年西固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4：2021 年西固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附件 5：2021 年小学招生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认定标准

附件 6：2021 年小学招生调配入学办法

附件 7：各校和区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

西固区教育局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

## 西固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片区说明

1.兰化一小：铁路以南，大坝市场以北,天鹅湖以西，寺儿沟排洪沟以东范围内的天鹅湖小区（13 街区和 14 街区）、22#街区(13—17 号楼)、有机厂家属院、工农村南、北小区、虹丰家园、中鹏雅苑以及临洮街小区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2.兰化三小：石化北站小区、化建小区东区西区、西固交警大队家属楼小区，西固巷以北（交通银行联运五队小区、服务公司家属楼、糖酒公司小区、联发丽祥苑小区、蔬菜公司家属楼、医药公司家属楼、粮食局家属楼、石化动力厂家属楼和家具五厂家属楼）；合水东路以北，西固中路以南，合水南路以东，玉门街以西区域内的适龄儿童（该片内迪威家园、制桶厂家属院和西固中路食品厂家属院家长按就近原则可以在兰西铁苑或兰化三小选择其一就学）。

3.兰化四小：铁路以南，福利西路以北，福利二街（包括新陇嘉园）以东，山丹街市场以西（包括电厂一区）区域。以及福利西路以南范围的兰化 22 街区 1—12 号楼、23-25 号楼，201、202 号楼；3 街区 41—57 号楼；兰化 25 街区以北 182-186 号楼，188、189 号楼，191—200 号楼；福二街社区（兰化十四街区）121、119、119-1、127、120、114、117、118 号楼、拐把楼、122 号楼、125 号楼、门牌号（FX441、443、

445、447)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家属院、十五街区等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4.兰炼一小（福利二小）：**先锋路立交桥——三姓庄西路以东，深沟桥以西，马耳山、小坪山角以北（不含宏泽园），铁路以南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含石化东苑小区；石化幸福小区6栋楼（1011至1016号楼）；蓝馨花园A区3栋楼（9、11和29号楼），B区9栋楼（39至47号楼）。

**5.兰炼二小：**牌坊路立交桥——三姓庄以西、福利东路以北的石化幸福小区、文化小区和辰光小区；牌坊路立交桥以东、福利东路以北的石化幸福小区1001至1010号楼；牌坊路立交桥以东、福利东路以南的石化幸福小区，石化南山小区和石化技术学院东区；蓝馨花园A区1至8号楼、10号楼和12至28号楼，B区30至38号楼所在的片区。

**6.西固一小：**招收西固巷（东西向）以南，铁路以北，合水路以西，康乐路以东以及康乐路以西精安家属院片区的适龄儿童。

**7.西固二小：**招收西固巷（东西向）以北，西固西路以南（不含化建小区西区），合水路以西，康乐路以东片区的适龄儿童。

**8.福利一小：**招收顶好商场以东，公园路以西，福利西路以南，环城南路以北（包括福源小镇）以及福利西路以北，铁路以南，水厂家属院、塑料三厂家属院以东、公园路以西片区的适龄



儿童。（含福利一小门前家铭小区，不含兰化一小和兰化四小片内学生）

**9.福利三小：**招收公园路以东，先锋路立交桥以西，铁路以南，石头坪、马耳山角以北（含宏泽园小区）片区的适龄儿童（不含兰炼二小片区）。

**10.玉门街小学：**招收合水南路以东，玉门街（南北向）以西，铁路以北，合水东路以南以及玉门街（南北向）以东的经纬城、保利堂悦、西固人家三期御园片区的适龄儿童，其中百合苑、中鹏玥园和重邦康城三个小区家长根据意愿可在玉门街小学、实验学校二选一上学。

**11.临洮街学校：**招收顶好商场以西，福利西路以南；寺儿沟以西，西柳沟铁路道口以东，大坪山角以北，铁路以南片区以及康乐路以西的兰储家园和康乐家园的适龄儿童。

**12.桃园学区小学部：**招收化工街以北，石岗以东，高压阀门厂以西，黄河以南片区的适龄儿童。

**13.实验学校：**招收玉门街（南北向）以东，牌坊路以西（包括金城中心），铁路以北（不包括经纬城、保利堂悦、西固人家三期御园）片区的适龄儿童，其中百合苑、中鹏玥园和重邦康城三个小区家长根据意愿可在玉门街小学、实验学校二选一上学，金色家园根据家长意愿可在实验学校和二十一中二选一上学。

**14.二十一中小学部：**招收牌坊路以东，铁路以北，陈官营

桥以西片区的适龄儿童。金色家园根据家长意愿可在实验学校和二十一中二选一上学。

**15.西固区兰化二小：**招收铁路以北，西柳沟铁道口以东，康乐路以西（不包括康乐家园、兰储家园和精安家属院），化工街以南片区的适龄儿童。

**16.兰西铁苑小学（福利一小分校）：**西固中路以北，合水北路以东（不包括石化北站小区东区），玉门街北街以西片区的适龄儿童；合水东路以北，西固中路以南，合水南路以东，玉门街以西区域内的迪威家园、制桶厂家属院和西固中路食品厂家属院家长按就近原则可以在兰西铁苑或兰化三小选择其一就学）。

**17.一支路小学（兰炼二小分校）：**招收陈官营桥以东，铁路以北，深沟桥以西（包括天庆国际新城）片区的适龄儿童。

附件 2:

## 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姚晓军

副组长：达朝万、马国荣、王悦琦、黄成武

组 员：马廷杰、李东升、张锋、杨帆、石磊、张伟祯、张妙祯、关千、徐肖娟、马岩、陈贤德、各招生学校校长，局办、纪检、教育科、宣教科、安全办、营养办全面参与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小学招生工作办公室，王悦琦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锋同志任副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小学招生的日常工作。

教育科：负责全区招生政策的制定、解读与实施，负责未入学学生的调配，指导、协调学校招生工作。

宣教科：负责招生政策的发布，全区招生工作宣传与舆论引导，为招生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纪检：负责监督、规范学校招生工作，维护招生纪律，接待处理群众投诉上访。

安全办：负责与公安、维稳、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招生阶段学校及周边的秩序维护和安全保卫工作。

营养办：负责招生时全区各校的疫情防控工作。

各学校：负责本校招生工作方案的制作和解读，积极配合教育科做好本片区学生的分流安置工作，严谨、规范、有序开展招

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附件 3:

## 2021 年西固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具 体 工 作
6 月 9 日	公布西固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
6 月 16 日	各校公布本校招生方案
6 月 8 日—12 日	进行招生系统第一次测试并对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6 月 15 日—19 日	1.对全区招生学校进行培训 2.进行招生系统的第二次测试
6 月 28 日—29 日	进行招生系统的预报名，让家长熟悉报名环境和流程
6 月 30 日	清除预报名系统中所有数据
7 月 1 日—5 日	1.西固区一年级适龄儿童网上报名 2.招生学校对接所辖片区派出所户籍处，审核报名学生户籍真伪
7 月 6 日—7 日	招生学校网上预审报名材料
7 月 8 日—10 日	各校组织现场审核材料
7 月 11 日—12 日	西固区教育局对未入学学生进行调配
7 月 13 日	调配学生到调配学校报到
7 月 14 日	招生小学将招生名单报送西固区教育局审核盖章

7月15日	招生小学在校门口公示招生名单并完成新生注册
-------	-----------------------

附件 4:

## 2021 年西固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具体工作
5月24-26日	各小学张榜公布本校毕业生的情况，包括姓名、性别、班级、户口所在地、家庭住址及门牌号等。
6月2-4日	1.民办初中、特色初中等学校的网上统一报名； 2.(外县区)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升学的，到户籍所在县区教育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3.非城市四区毕业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到西固区上初一的，凭居住证到西固区教育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6月9日	公布城市四区公办初中招生对口划拨方案。
6月10-14日	1.公办招生学校的划拨录取； 2.进行民办初中和特色初中等学校的录取。
6月15日-22日	进行未被民办初中和特色初中等学校录取的学生划拨录取。
7月1日	各初中校公布新生录取名单。

7月3—4日

各校统一办理新生入学报到手续。

附件 5:

## 2021 年小学招生 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认定标准

为了将拥军优属、引进人才、表彰模范、精准扶贫等优抚政策落实到位，推动我区小学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进行，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标准》。

1.符合《兰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军人子女。

2.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相关精神的公安人员子女。

3.符合《兰州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规定》相关精神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4.西固区户籍的地方烈士子女。

5.符合《兰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相关内容的学科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子女。

6.港、澳、台胞子女或受聘于西固地区的企业、高校等单位的外籍专家子女。

7.西固区户籍的全国、省、市级劳模子女。

8.为兰州市、西固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子女。

注：1.其他特殊情况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保障入学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以上级补

充发文为准。

3.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出具证明单位对证明真伪性及因此产生的问题负全责。

4.照顾对象必须为适龄儿童监护人，祖辈或亲属不在照顾范围。

## 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类别一览表

序号	对象	证明材料
1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	现役军人军官证原件、经所在部队军级（含）以上单位政治部门审核的基层部队证明。各级部门出具的证明必须为带有存根的介绍信规范格式证明，并注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2	西固区户籍的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因公牺牲民警、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	相关证件和省公安厅证明。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	工作证及相关证件。
4	西固区户籍的地方烈士子女。	烈士证。
5	符合《兰州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相关内容的学科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子女。	职称证书及引进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或证明。
6	港、澳、台胞子女或受聘于西固地区的企业、高校等单位的外籍专家子女。	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或外事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和相关证件。
7	西固区户籍的全国、省、市级劳模子女。	相关荣誉证书及县区级以上工会组织证明。
8	为兰州市、西固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子女。	荣誉证书、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教育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文件或证明。

附件 6:

## 2021 年小学招生调配入学办法

随着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以及进城务工人员数量剧增，2021 年西固区热点小学，特别是福利区招生形势严峻。为保证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让每个孩子能在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依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兰州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兰教发〔2021〕51 号）文件精神，现就小学调配入学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调配主体

西固区小学入学调配工作由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 二、调配对象

1.入学当年片区学校招生计划紧张，无法在片区学校入学的西固区户籍儿童。

2.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

3.集体户、公共户、挂靠户、空挂户等各类“房户不一致”的儿童。

4.不符合六年一学位政策的西固区户籍儿童。

5.报考民办学校摇号入学未摇中归区对口学校学位已满需要调配入学的儿童。因故放弃民办学校入学的儿童。

6.随迁子女。



### 三、调配原则

1.均衡发展原则。入学调配是对《西固区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片区说明》的一个有力补充，通过调配使各校生源数量和生源结构达到相对均衡。

2.全区统筹原则。入学调配主要依据全区学位空额情况，在全区范围内统筹调配入学。

3.有序调配原则。入学调配将依照批次、类别顺序及类别内部次序，调配有学位空额的学校。

### 四、调配方法

1.当年招生计划紧张或招生计划空额较大学校。由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照调配原则，进行统筹调配。

2.符合《2021年兰州市西固区小学招生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认定标准》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固区小学入学招生系统上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认定，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即可按顺序原则自主招生；区委、区政府或教育局认定的政策性保障入学儿童，由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位空额情况，统筹调配入学。

3.集体户、公共户、挂靠户、空挂户等各类“房户不一致”的儿童，不符合六年一学位政策的儿童，由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位空额情况，依照调配原则指定入学。

4.随迁子女。学校可根据学位空额，按顺序原则进行自主招生；无法自主招生的儿童由西固区教育局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全区学位空额情况，依照调配原则指定入学。

5.没有入学的儿童由区教育局提供有学位的学校，给家长一

次根据自己意愿选择就学的机会，选择后没有报到的学生，将不纳入二次调配范围。

#### 五、具体调配方案

集体户、公共户、挂靠户、空挂户等“房户不一致”的西固区户籍适龄儿童和未入学的无房无户儿童，根据居住证地址、实际居住地和交通便利等情况，相对就近地调配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入学。

#### 六、补充说明

依据本办法而制定的各学校生源调配方案旨在解决当年各校间生源数量、生源结构不均衡的问题，当年有效。不作为后期儿童入学的依据或参考。

附件7:

## 各校和区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	联系电话
1	西固一小	13919817280
2	西固二小	0931- 7352154
3	福利一小	18153675717
4	福利二小	0931- 4549803
5	福利三小	0931- 7556370
6	玉门街小学	0931- 7998806
7	兰州市第九十一中学（临洮街学校）小学部	17793106284
8	实验学校	0931- 7111593
9	二十一中小学部	0931- 7328549
10	桃园中学小学部	0931- 7211395
11	兰化三小	0931- 7511025
12	兰化四小	0931- 4914007
13	兰炼二小	0931- 7924478
14	兰炼一校	0931- 7222941
15	兰化一校小学部	0931- 7822030
16	兰化二小	0931- 7917722

17	一支路小学（兰炼二小分校）	0931—7367109
18	兰西铁苑小学（福利一小分校）	0931—7305200
19	西固区教育局	0931—7553064